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東伸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16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姚柏鈺告訴被告蔡東伸因不滿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民宅附近（下稱上開地點）常有車輛在夜間出入且停放、並妨礙交通而深感不滿，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3日19時35分，看見告訴人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車（下開車輛）停放於上開地點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小木椅丟、砸上開車輛，致上開車輛左側前後板金受損、車頂板金受損、擋風玻璃有擦痕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、3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齡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施秀青